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12414

债券简称：16 沃尔 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6 沃尔 01”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沃尔01”，债券代码：112414）将于2018年7月23日支付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52.90元(含税)/手。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0日，凡在2018年7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18年7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行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2018年7月21日将期满2年。根据公司“16沃尔0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沃尔 01

- 3、债券代码：112414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5、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3 年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9%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1、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16 沃尔 01”的票面利率为 5.29%，每 10 张面值 1,00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2.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3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61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 2、除息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 3、付息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29%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沃尔 01”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联系人：王占君、刘佳霓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林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